

证券代码：836259

证券简称：高正信息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月17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月17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(2025)粤0703诉前调确91号），经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审查，双方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，因此本院裁定调解协议有效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黎伟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法定代表人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叶辉中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调解情况

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（二）其他进展

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，裁定调解协议有效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是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目的是加快公司资金回收，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，且对改善公司现金流存在积极意义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次诉讼事项是公司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措施，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2025)粤0703诉前调确91号。

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4日